

劃定花蓮縣轄內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

86年11月24日八六府地權字第137495號函頒備查

108年9月6日府地權字第1080204198號函頒修正第二點條文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劃定本縣轄內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，特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指劃定海岸一定限度之土地如下：
 - (一) 海堤用地區域【一般性海堤】範圍內之土地。
 - (二) 海岸管理法之「海岸保護區」、「海岸防護區」、「近岸海域」及「公有自然沙灘」範圍內之土地。
 - (三) 平均高潮線以上至明顯地形地界之土地。
- 三、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之劃定，由本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辦理，如涉及交通航道、軍事設施、地質、生態及環保等專業事項，由本府召集相關機關協調辦理。
- 四、 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，由本府就轄內海岸範圍，擬定計畫分年分區辦理之，倘因事實需要，得由下列機關提出，先行辦理：
 - (一) 國有財產署及其辦事處。
 - (二) 中央、縣之文化、觀光、遊憩、農林及海巡等主管機關。
- 五、 第四點各機關提出劃定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各該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文件各五份。
 - (二) 實測圖及相關連之地籍藍晒圖各五份。
為顧及地區發展之完整性，上述檢附之實測圖及水利相關連地籍藍晒圖，應以地籍圖或行政區域圖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要點先行辦理劃定作業有關之測量、交通器材及所需費用，應由提出劃定機關負擔。
- 七、 本府辦理前開劃定作業時，應會同水利及相關事業機關定期前往實地勘測劃定範圍。
- 八、 本府劃定之範圍應顧及區域計畫整體發展及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原則，會同相關事業（民政、建設、觀光、水利、農業、環保、海巡）主管機關共同審查逐級核章認定。
- 九、 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範圍，無明顯地形地界者，得實地埋設控制界標，並於製定之劃定圖上標明位置及座標。
- 十、 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範圍，應製定範圍圖說，由本府公告後實施，如劃定範圍有變更時亦應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- 十一、 涉及水道部份之土地，依照水利法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三條辦理。
- 十二、 辦理本要點各項業務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之。